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enw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9)

## 內幕消息 有關法證調查及中國調查意見的更新資料 及 免除董事會主席職務

本公告乃由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向中國當局提供南浦的財務資料；(ii)免去林先生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iii)財務支援、預付款項及購買協議(統稱「該等交易」)；(iv)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v)委任法證會計師；(vi)就該等交易採取的法律行動；(vii)法證會計師就該等交易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的主要初步調查結果；(viii)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ix)法證調查的最終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發現若干不尋常交易，包括：

- (i) 財務支援—根據(a)天喔食品(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b)貸款銀行(即寧波通商銀行)訂立的綜合授信合同，(x)天喔食品同意允許天盛倉儲(據稱該公司由林先生最終擁有超過30%)使用信貸額度，及(y)貸款銀行有權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的情況下向天喔食品直接收回所有貸款，並自天喔食品的賬戶直接扣除金額以結付綜合授信合同涉及的所有債務。董事會其後發現天喔食品的有關賬戶遭貸款銀行扣除人民幣335,657,771元；
- (ii) 預付款項協議—根據本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與兩個實體(「供應商」)簽訂的七份貨品買賣協議(即預付款項協議)，本集團已支付合共約人民幣1,684,853,063元的預付款項，但未獲交付任何貨品；及
- (iii) 購買協議—根據南浦酪酒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寰發投資訂立的酒精飲料購買協議(即購買協議)，南浦酪酒坊已支付合共60,000,000港元，但未獲交付任何貨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載：

- (a) 就財務支援而言—天喔食品獲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民事調解書，確認天盛倉儲須向天喔食品償還人民幣335,657,761元。天喔食品再獲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頒令凍結天盛倉儲的資產。為維護自身權利及權益，天喔食品已登記其對天盛倉儲的索賠；
- (b) 就預付款項協議而言—由於須預先支付的法律費用高昂(根據中國有關法律估計不少於人民幣22,000,000元)，故尚未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c) 就購買協議而言—南浦酪酒坊已在香港對寰發投資展開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就法證調查發出最終報告及最終報告的內容在各重大方面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者相同。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董事會因應法證調查而對該等交易所持見解的最新消息。

## 董事會對該等交易的見解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其取得的法律意見以及本集團所面對的營運及財務狀況。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免去林先生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職務(「**罷免**」)；
2. 非執行董事的組成：
  - (a) 委任(i)擁有會計背景的林天發先生、(ii)同樣擁有會計背景的劉斐先生及(iii)擁有法律背景的胡紅衛先生(「**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 (b) 胡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擁有法律背景的沈從菊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起生效；
3. 新任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加盟本公司，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財務營運；
4. 首席財務官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管理賬目，並作出相應減值撥備；
5. 本集團已改善其付款申請的內部監控程序，加強相關審批的文件處理，並要求僱員嚴格執行；
6. 本公司已委聘天健企業風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天健**」)擔任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負責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天健已就本公司的營運程序、制度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制度)進行初步內部監控檢討。本集團現有管理層已就天健所識別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高風險缺陷採取行動及措施。由於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故此天健尚未完成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跟進檢討；
7. 本公司已就可能因(其中包括)該等交易各方違反合約、拖欠款項及疏忽引致損失及損害而提出索償於中國尋求進一步法律或專業意見；

8. 誠如本公告「背景」一節(a)段所述，天喔食品已就財務支援提出訴訟並獲判勝訴，獲頒令凍結天盛倉儲的資產。然而，由於天盛倉儲的資產已暫時遭天盛倉儲的其他優先債權人凍結，故無法採取進一步行動；
9. 誠如本公告「背景」一節(c)段所述，南浦醪酒坊已就購買協議在香港對寰發投資展開法律訴訟；及
10. 就預付款項協議而言，本公司已評估供應商的償債能力及瞭解作出潛在索償的可回收性及風險。

經審慎討論及周詳考慮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議決：

- A. 至今，並無證據明確顯示該等交易涉及刑事成分；
- B. 至今，並無證據明確顯示林奇先生於該等交易中有誠信問題，惟法證調查結果顯示彼可能並無恰當履行其職責；
- C. 因此，經考慮與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重組進行討論及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後，林奇先生留任董事會或更有利於本集團重組過程中與潛在投資者進行深入討論及維持運作，故此於短期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
- 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述，本集團所有先前被上海市公安局凍結的地塊及物業已獲解除，及先前被上海市公安局暫時凍結的11間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權均已解除凍結。因此，根據現時可取得資料，林先生於中國的調查似乎與其個人有關。目前並無證據顯示林先生於中國的調查與本集團有關，考慮到彼已被罷免，有關其中國調查的復牌條件應被視作已達成；
- E. 目前本集團現金流接近持平。惟近期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很可能對本公司構成財政壓力；
- F. 就林先生所遭受任何潛在索償而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由於林先生於中國接受刑事調查，倘天喔食品對林先生作出民事起訴，法院可能無法迅速作出判決。此外，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充足資金支付估計案件受理費人民幣1,720,088元以審理案件，而本集團向林先生作出任何民事索償將會暫停，直至彼於中國的調查結束為止；及

G. 就向供應商所作任何潛在索償而言，本集團目前並無充足資金支付最新估計訟費約人民幣20,000,000元。

董事會亦議決採取下列額外補救措施：

- I. 本集團應考慮將上述潛在索償的權利轉賦予海外債權人的管理人或本地破產及重組管理人。結清債權人的索償後，自索償收回的任何剩餘資金將派回予本公司；
- II. 建議免除林奇先生的董事會主席職務，惟留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便於本集團重組過程中與潛在投資者進行深入討論及維持運作；
- III. 本集團應為林奇先生定期進行培訓，確保得以執行及遵守所需財務及內部監控措施；
- IV. 本集團應嚴格遵守其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定期審視及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內識別的一切內部監控不足之處；
- V. 本集團應考慮將中國法律意見所提及對任何前任行政人員作出潛在索償的權利轉賦予海外債權人的管理人或本地破產及重組管理人。與債權人和解後自索償收回的任何剩餘資金將派回予本公司。本集團未能聯絡任何前任行政人員；及
- VI. 本公司將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作出但於二零一七年計入該等交易的相關減值撥備對二零一七年財務業績的影響。

現任執行董事及於關鍵時間亦為執行董事的林奇先生及楊瑜銘先生已於討論及議決上述事項的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彼等並無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免除董事會主席職務**

董事會已議決向林奇先生發出通知免除其董事會主席職務，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林奇先生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職務。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所有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並有待達成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其他進一步條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讓股東及公眾知悉最新發展。

在申請及獲頒認可令的前提下，由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不作通知而隨時行使權力暫時中止有關本公司股份的任何服務（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任何股份轉讓或受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董事  
林奇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奇先生及楊瑜銘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釗先生及胡紅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天發先生、劉斐先生及沈從菊女士。